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公 佈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尚未經本集團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但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營業額	2	15,378,105	10,624,244
銷售成本		(15,159,117)	(10,464,554)
毛利		218,988	159,690
其他收益	2	1,380	1,262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37,351)	4,269
銷售及行政費用		(25,477)	(22,650)
經營溢利		157,540	142,571
融資成本		(34,650)	(34,512)
除稅前溢利	3	122,890	108,059
所得稅	4	(32,217)	(20,889)
本期間溢利		90,673	87,170
本期間應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本期間宣派之中期股息	5	15,552	15,552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6	8.75 仙	8.41 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9,157	19,434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2,921	2,081,523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30,945	29,609
		<u>2,213,023</u>	<u>2,130,56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03,774	1,275,33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3,389,331	459,3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056	68,781
		<u>5,525,161</u>	<u>1,803,42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2,834,236	1,464,990
無抵押銀行貸款		2,769,734	553,754
即期稅項		20,352	7,157
		<u>5,624,322</u>	<u>2,025,901</u>
流動負債淨額		<u>(99,161)</u>	<u>(222,481)</u>
淨資產		<u>2,113,862</u>	<u>1,908,08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3,683	103,683
儲備		2,010,179	1,804,402
權益總額		<u>2,113,862</u>	<u>1,908,085</u>

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資料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按本年度迄今為止之基準呈報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董事會相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有關審閱委聘的香港準則第2410號—「由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載於中期財務資料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先前已呈報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

2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和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業務分部

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分為兩個業務分部，分別為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貿易和提供原油碼頭服務。

本集團期內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如下：

	原油、石油及 石化產品貿易		提供原油 碼頭服務		分部間抵銷		未分配數額		綜合數額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5,110,113	10,436,621	267,992	187,623	-	-	-	-	15,378,105	10,624,244
分部間收入	-	-	2,639	2,459	(2,639)	(2,459)	-	-	-	-
來自外界客戶的其他收入	611	65	397	228	-	-	372	969	1,380	1,262
總額	15,110,724	10,436,686	271,028	190,310	(2,639)	(2,459)	372	969	15,379,485	10,625,506
綜合數額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分部經營成果	58,978	52,346	147,993	93,905	(1,372)	(1,279)	-	-	205,599	144,972
未分配利息收入									372	967
未分配公司費用									(48,431)	(3,368)
經營溢利									157,540	142,571
融資成本									(34,650)	(34,512)
所得稅									(32,217)	(20,889)
本期間溢利									90,673	87,170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絕大部分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本集團於該兩段期間的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貢獻超過90%均來自中國。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利息收入	(372)	(967)
借款利息	34,634	34,49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7,260	(4,269)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572	526
折舊	71,020	60,660
機器及船舶之經營租賃費用	1,531	1,310
	<u> </u>	<u> </u>

4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i>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i>		
期間準備	5,420	3,990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295)	—
	<u> </u>	<u> </u>
	5,125	3,990
<i>即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i>		
期間準備	27,092	16,899
	<u> </u>	<u> </u>
	32,217	20,889
	<u> </u>	<u> </u>

二零零八年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該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零七年：17.5%) 的稅率計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的稅項則按有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徵收。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15%。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新稅法導致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將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五年過渡期內逐步由優惠所得稅率15%調升至25%。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之實施企業所得稅法過渡優惠政策之通知國發(二零零七)第39號，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適用所得稅率將分別為18%、20%、22%、24%及25%。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所有暫時差額的影響不重大，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準備。

5 股息

(a) 本期間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1.5仙，合共15,552,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5仙，合共15,552,000元)。該股息尚未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負債。

(b) 於中期期內已批准及派發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上一財政年度的應派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千元
中期期內已批准及派發有關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 末期股息每股2仙(二零零七年：每股2仙)	<u>20,737</u>	<u>20,737</u>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仙合共20,737,000元的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派發。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90,673,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7,17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036,830,000股(二零零七年：1,036,830,000股)計算。該兩段期間內並無存在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以下組成：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74,797	66,350
應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 貿易交易	2,166,892	348,922
— 非貿易交易	34,589	32,653
其他應收款項	<u>13,053</u>	<u>11,378</u>
	<u>3,389,331</u>	<u>459,303</u>

債務於賬單日期起計三十天至九十天內到期。倘應收賬款之結餘逾期三個月以上，須先償還全部未償還餘額後才能再授予任何進一步信貸。

應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以及於貿易交易中產生應收控股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逾期	3,319,785	393,112
逾期少於1個月	11,843	12,227
逾期1至3個月	8,783	6,544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278	3,389
逾期款項	21,904	22,160
	3,341,689	415,272

應收款項乃與眾多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客戶有關。

到期未付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毋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皆因信貸質素並無太大的轉變，且結餘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以下組成：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貿易及應付票據	1,935,672	46,193
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來自		
— 貿易交易	34,649	585,387
— 非貿易交易	719,226	676,41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4,689	156,995
	2,834,236	1,464,990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包括人民幣594,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653,640,000港幣）之款項（即有關於二零零六年收購華德石化有限公司（「華德」）30%股權而應付中國石化集團廣州石油化工總廠之代價）。該結餘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悉數支付。

這些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以及貿易交易中產生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1個月或於要求時償還	1,935,816	594,527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償還	31,512	23,485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償還	2,993	13,568
	<u>1,970,321</u>	<u>631,580</u>

9 比較數字

收益表上列示之若干有關「融資成本」的比較數字亦已重列為「其他(虧損)/收入淨額」，以便與本期間的呈現方式貫徹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修訂後的呈列方式更能適當地反映該等結餘的性質。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予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息支票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三)寄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實現營業額154億港幣，比上年同期增長45.3%，該增長主要是因為本期間較去年同期原油價格大幅上升。實現股東應佔溢利9,070萬港幣，比上年同期增長4.0%，溢利增長主要是因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德石化於本年度上半年的原油儲運業

務量較上年同期有較大幅度的增長。此外，本集團石化產品貿易板塊克服國際原油市場大幅波動所帶來之影響，並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業績。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華德碼頭業務量繼續增加，接卸原油 630 萬噸，比上年同期增長 29.1%；輸送原油 599 萬噸，比上年同期增長 26.1%。於本年度上半年，碼頭板塊實現營業額約 2.71 億港幣及分部業績約 1.48 億港幣，分別比上年同期增加 47.4% 及 57.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業務保持穩步增長。原油貿易量 183 萬噸，實現銷售收入 98 億港幣，與上年同期相比，貿易量下降了 14%，銷售收入增加了 33.9%；銷售各類石油及石化產品 64 萬噸，實現銷售收入 54 億港幣，比去年同期分別增長 36.2% 及 116.0%。貿易業務的分部業績為 5,900 萬港幣，較上年同期增長 12.7%。

展望下半年，碼頭服務業務量預期會繼續保持在目前較高的水平上。石化產品貿易將會在充滿挑戰和外部因素不確性不斷增加的環境中繼續開拓發展。本集團將以股東效益最大化為原則，嚴格控制經營風險，穩健規範經營，力爭通過創造良好的經營業績來回饋股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 13,200 萬港幣(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00 萬港幣)；銀行貸款為 27.70 億港幣(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4 億港幣)，全部為短期銀行借貸。銀行貸款增加主要是因為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上升，原油貿易佔用了更多的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 0.98(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9)，而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相比)為 73%(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資產負債比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原油價格大幅上升以及本公司貿易量增加因而佔用了更多的資金，造成銀行貸款增加所產生的。

庫存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庫存為 20.03 億港幣，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2.75 億港幣。庫存上升的原因是期末與期初相比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上升以及來料成品油需求增加。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33.89億港幣，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59億港幣。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於臨近本期期末時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上升以及本集團貿易量增加。

外匯風險

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完成了以5.94億人民幣的代價收購華德石化30%股權，從而使華德石化成為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由於若干外匯批准程序尚未完成，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上述代價尚未支付。上述代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支付。然而，由於二零零八年人民幣兌港幣持續升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本交易錄得滙兌虧損約4100萬港幣。

除上述外幣風險外，本集團旗下各企業並無承擔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旗下各企業保留的資金是用作彼等各自的業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員工人數為177人，與年初一致。僱員報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其結構參考不同地區的市場條件、人力資源成本趨勢以及僱員的貢獻（根據其表現評估）而釐定。視乎本集團所得之溢利及僱員之表現，本集團亦可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作為對其進一步貢獻之獎勵。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	750,000,000	實益	72.34%

附註：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控制性權益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持有。

公司管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適用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守則的規定而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證券交易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進一步刊發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利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利生女士(主席)
朱增清先生(副主席)
朱建民先生
譚克非先生
周 峰先生
葉芝俊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